

桃園市政府 112 年 11 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: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桃園區公所	2023樂活桃園幸福藝夏	網路媒體 廣播媒體 電視媒體	112.10.01- 112.10.13	人文課	公務預算	文化業務	200,000	橡陽科技事業 有限公司	加強宣傳，增加 活動人潮	中國時報桃園版(電子 報)、聯合報桃園版(電 子報)、自由時報桃園 版(電子報)、FB廣告、 飛揚調頻、亞洲電台、 北桃有線電視系統	
桃園區公所	2023城市綠洲 青青河畔音樂饗 宴	平面媒體 廣播媒體	112.11.1- 112.11.10	人文課	公務預算	文化業務	80,000	橡陽科技事業 有限公司	加強宣傳，增加 活動人潮	聯合報、自由時報、亞 洲電台	

填表說

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(科/室)。
4.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或基金預算。
5. 預算科目部分，公務預算:查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;基金預算: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;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。
6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